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CPJSGC-2021-053-03

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路、顺河街、商业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采购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1年10月28日 在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1年12月8日 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年 月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年 月 日

档案号： 市一体化编号：371523202109090201

招 标 人	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路、顺河街、商业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采购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茌平区商业街
中标工程内容	商业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；建筑规模：新建绿化隔离带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现状主车道沥青混凝土罩面改造总长度约 530 米。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4286784.85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22360m ²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20 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刘安栋
	6、其他：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

